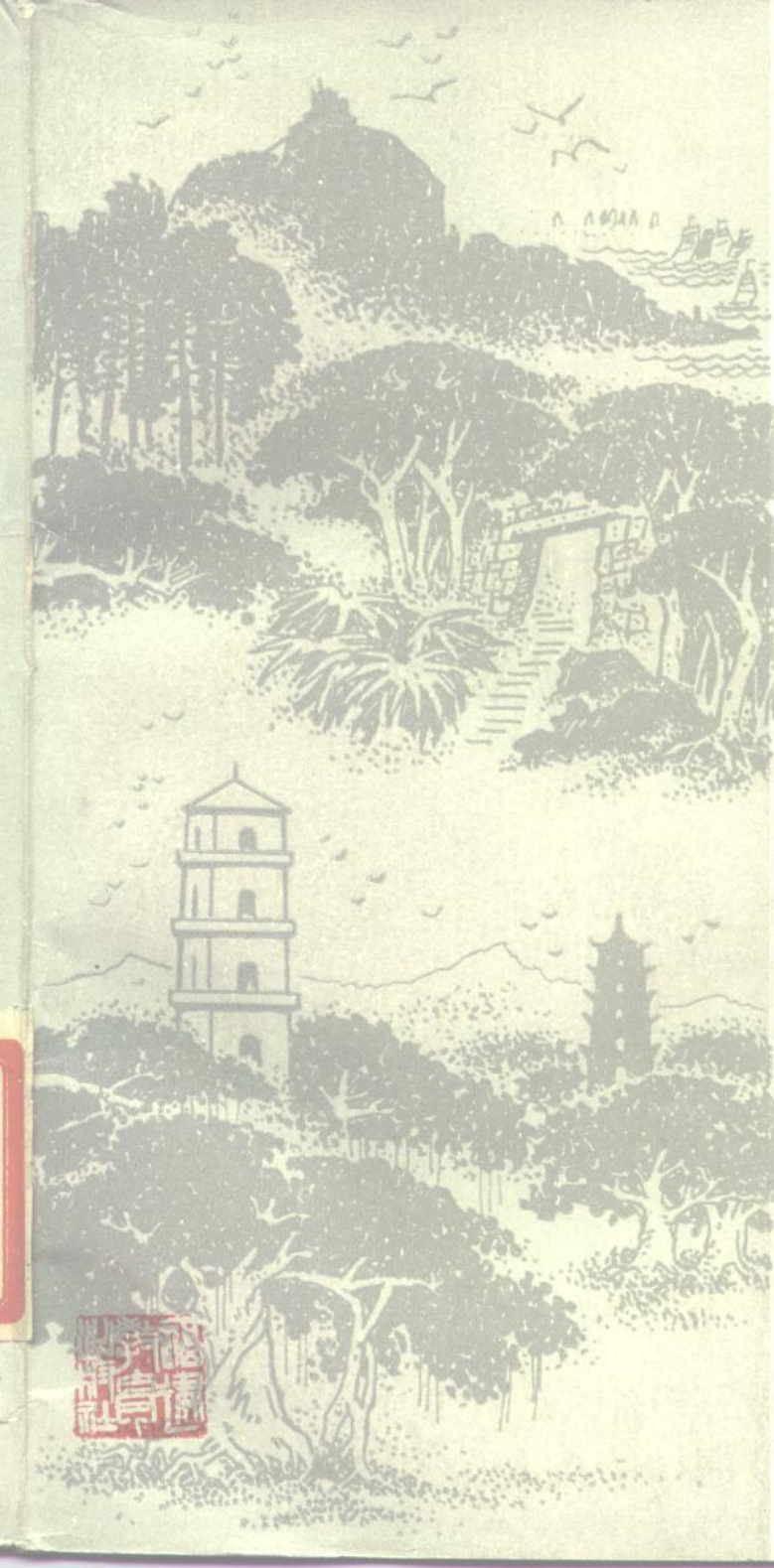


福建史稿

下冊

朱維幹



福 建 史 稿

(下册)

朱维幹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建史稿

下 册

朱维幹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安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20.625印张 500千字 插页：2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书号：7159·957 定价：3.85元

目 录

第六编 明代的福建

第十七章	明代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	(3)
第一节	明初恢复社会经济的政策·····	(3)
第二节	农、林业的发展·····	(15)
第三节	海外农艺新品种的传入·····	(36)
第四节	渔盐事业的发展·····	(43)
第五节	手工业的进步·····	(46)
第六节	矿冶业的发展·····	(57)
第七节	商业的发展·····	(68)
第八节	海上交通的发展·····	(81)
第九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及其被摧残·····	(108)
第十八章	邓茂七领导的福建农民起义 ·····	(113)
第一节	起义的政治经济背景·····	(113)
第二节	关于起义的地理位置·····	(127)
第三节	叶宗留领导的闽浙矿工起义·····	(129)
第四节	邓茂七领导的福建农民起义·····	(132)
第五节	统治阶级的两面手法·····	(137)
第六节	农民军全盛时期·····	(139)
第七节	地主阶级的反抗·····	(141)
第八节	闽浙农民军的悲剧·····	(145)

第十九章 福建的倭祸	(153)
第一节 倭祸的酝酿时期.....	(153)
第二节 倭祸严重时期.....	(196)
第二十章 戚继光的抗倭斗争	(231)
第一节 戚继光将军第一次援闽.....	(231)
第二节 戚继光将军第二次援闽.....	(249)
第二十一章 倭寇弭平后的海防与中日关系	(267)
第一节 海防善后事宜.....	(267)
第二节 抗倭立功三将领的悲剧.....	(275)
第三节 明季的中日关系.....	(278)

第七编 清代的福建

第二十二章 清兵入闽与福建人民的抗清斗争	(287)
第一节 出卖福建的郑芝龙.....	(287)
第二节 入闽清军的残酷统治.....	(297)
第三节 明末遗臣和农民起义军的抗清.....	(301)
第四节 福建抗清联军的解体.....	(314)
第二十三章 郑成功的抗清斗争	(319)
第一节 少年赐姓 毁家纾难.....	(320)
第二节 幕府多材 南明双柱.....	(324)
第三节 开辟饷源 增添军械.....	(327)
第四节 大义灭亲 拒降摧敌.....	(330)
第五节 大举北伐 功败垂成.....	(335)
第二十四章 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壮烈事迹	(354)
第一节 台湾在我国的重要地位.....	(354)
第二节 荷兰殖民者对台湾的侵略.....	(357)

第三节	郑成功驱逐荷兰, 光复台湾·····	(362)
第四节	郑成功对台湾的建设·····	(372)
第五节	关于郑成功的评价·····	(375)
第二十五章	清初福建沿海迁界的惨祸·····	(380)
第一节	苛征暴敛与军纪政风·····	(380)
第二节	迁界的惨祸·····	(392)
第三节	复界·····	(412)
第二十六章	清代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431)
第一节	农业概况·····	(431)
第二节	渔业概况·····	(453)
第三节	手工业概况·····	(457)
第四节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466)
第五节	内地工商情况·····	(469)
第二十七章	福建长期的缺粮问题·····	(474)
第一节	清代福建粮食供求概况·····	(474)
第二节	福建缺粮的原因·····	(477)
第三节	发展畜牧业是解决本省缺粮问题的急务·····	(489)
第二十八章	在爱新觉罗王朝统治之下的福建·····	(491)
第一节	清初的海禁·····	(491)
第二节	闽南航运的发展·····	(495)
第三节	闭关政策·····	(500)
第四节	阻碍航运业发展的政令·····	(505)
第五节	五口通商后帆船所受的打击·····	(514)
第二十九章	清代福建的土地问题和赋税制度·····	(522)
第一节	土地兼并·····	(522)
第二节	田赋的加耗和折纳·····	(529)
第三节	贪污的政风·····	(532)

第四节	农村的破产和流亡·····	(538)
第三十章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林俊所领导的福建农民	
	起义·····	(540)
第一节	林俊起义时福建人民生活的痛苦·····	(540)
第二节	林俊起义前福建天地会的活动·····	(545)
第三节	一八五三年林俊和小刀会的同时起义·····	(550)
第四节	上下游起义后清方官吏的穷于应付·····	(558)
第五节	小刀会起义在厦门的失败·····	(563)
第六节	莆仙人民响应林俊起义与汉族地主武装的 顽强抵抗·····	(569)
第七节	林俊回到山区的继续奋斗·····	(573)
第八节	炉内人民拥护林俊抗清·····	(574)
第九节	林俊第二次到仙游·····	(579)
第十节	太平军入闽及林俊革命生涯的结束·····	(581)
第三十一章	太平军四次入闽·····	(587)
第一节	太平军第一次入闽 石、杨会师占领邵、 汀两府·····	(591)
第二节	太平军第二次入闽·····	(593)
第三节	太平军第三次入闽 石部将领朱衣点等重 归太平天国·····	(607)
第四节	太平军第四次入闽及其他·····	(611)
附 录		
书评一	跋钞本《八闽通志》·····	(642)
书评二	评陈衍《福建新通志》·····	(644)
后 记	·····	(655)

第 六 编

明 代 的 福 建

第十七章 明代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明初恢复社会经济的政策

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明兵三路入闽，结束了福建长期混乱的局面。

明兵纪律严明。《明史·何文辉传》载：何到建宁，秋毫无犯。《八闽通志·汤和传》载：汤入福州，市不改肆。苏伯衡撰《岐阳武靖王勋德碑》文，述及李文忠入闽的行动：“知闽溪等砦，大率未孚于新政；栅穷崖绝谷，以保族逃生；纳其降，而建州、剑州、汀州悉定。窜匿而婴孩遗弃道路者，踵相蹑也，悉收养之；父母来识认还者，全活不可胜计”①。

入闽明兵，的确不同于九十年前的元朝军队。但是福建仍然是凄凉满目。这种情况，《八闽通志》记载得很多。

《朱仲恭传》：洪武初，朱知清流县，时当元季“寇”毁之余②。

《周时中传》：洪武初任邵武知府，承元季兵革之后，民多流离③。

① 薛熙：《明文在》卷71。

② 《八闽通志》卷38《秩官》。

③ 《八闽通志》卷39《秩官》。

《裴思明传》：洪武九年，为浦城县丞，时邑初归附，流移未复①。

《姚孟珩传》：洪武中任古田主簿，时邑人多逃亡，户绝赋存，艰于征输②。

诗歌亦可以补充史籍的记载：

“萧疏兵火后，抚景重咨嗟”，卢琦这样地咏宁化③。

“云横关塞余兵气，水落城池尽劫灰”，蓝智回崇安，也有同样的感慨④。

在元末农民战争的过程中，福建象全国一样，蒙古贵族、色目富豪、上层僧侣，以及一部分的汉族大地主，都受到沉重的打击。到了明初，不再有宗王公主的世袭分地了，不再有世袭的路或县达鲁花赤了。

从前古田、永福（今永泰）诸县，都有很多的北户，到明代都不再听见了。

从前声势赫赫的蒲家，怕人民报复，都改姓逃避了。

不再有路州县的官吏职田了，亦不再有礼拜寺田了。

这就是说，经过了多年的农民战争之后，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但是福建在明初还有多次农民起义，表列如下：

①② 《八闽通志》卷37《秩官》。

③ 卢琦：《圭峰集》卷上《宁化县》。

④ 蓝智：《蓝涧集》卷4《乱兵窥小园诗》。

时 间	起义地点	起义领导人 及起义经过	证 明 文 献
洪武元年	尤 溪 县		万历《建宁府志》 卷26《沐英传》
洪武四年	永 福 县	温 九	《闽书》卷131《闽 巷志·杨惟吉传》
洪武六年	福州白塔岭		谈迁：《国榷》卷5
洪武十四年	福 安 县	聚众八千余人被 延安侯唐胜宗打溃	《国榷》卷7，《明 洪武实录》卷140
洪武十八年	上 杭 县	钟 子 仁	乾隆《汀州府志》 卷5《城池志》
洪 武 中	武 平 县	谢在真由广东入境	《八闽通志》卷38 汀州卫《黄敏传》
洪 武 初	罗 源 县	章 振	正德《福州府志》 卷43《郑复初传》
时间未详	沙 县	冯 谷 保	《八闽通志》卷38 《陈善传》
时间未详	上杭县溪南		乾隆《汀州府志》 卷31《张爱传》
洪武十四年	南 靖 县	被南雄侯赵庸镇 压下去	《八闽通志》卷36 《郑湜传》，《明洪 武实录》卷139

细看上表，足见明初福建的政治经济情况，还是相当严重，为巩固统治起见，就不能不采取若干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

一、招集流亡

明初以招集流亡、劝农兴学，定为地方官吏的考成标准。《八闽通志》、嘉靖《延平府志》、万历《浦城县志》以及乾隆

《汀州府志》的名宦诸传所载明初的官吏：

知府如周时中在邵武，

知县如陈撝在泰宁、黄采在尤溪、王克刚在将乐、孙麒在连城、朱仲恭在清流、刘亨在上杭，

县丞如裴思明在浦城。

这些官吏都是善于抚循，能招集逃亡，还乡复业。

与此同时，明初还颁布法令，着重垦荒。如《大明会典》载：“凡开垦荒田，……各处人民，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开垦成熟者，听为己业；业主已还，有司于附近荒田拨补”^①。这种法令的颁布，使劳动人民得到了耕地，增加了自耕农人数。

二、减轻赋税

《闽书》卷三十九《版籍志》载：“皇朝洪武初，籍天下田地山林池塘海荡之名数，分官民二等；官田起科，每亩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亩三升三合五勺”。

赋则定得很轻。为了防止田产的诡寄飞洒，洪武二十年，又有全国性的履亩丈量^②。《福建新通志·张祖传》载：“祖晓九章算法，时方行方田法，以其事属之”。足见福建在洪武时，有一次清丈^③。履亩丈量以防止赋役转嫁，对于拥有少量土地的农民，起了保护的作用。

明初废除了多种苛捐杂税，例如上文所述的元代有额外之课三十二项，明初除了窑冶、房地租、门摊以外，其余悉予取消^④。

关市之税，明初务简约，《明史·食货志》载，太祖诛胡惟庸

① 《明会典》卷17《户部·田土》。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农本》。

③ 陈衍：《福建新通志·列传》卷17。

④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5《赋贡志》。

后，深以奸臣聚敛，税及纤悉为耻^①。

凡商税三十而税一，农具书籍及他不鬻于市者不算^②。

又令天下府州县镇店去处，不许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货物，投税之后，听从发卖，敢有称系官牙私牙，许邻里坊厢拿获赴京，以凭迁徙化外；若系官牙，其全家迁徙^③。

凡山场园林之利，听民取而薄征之。例如小沟小港山涧，及灌浇塘池，民间自养鱼鲜池泽，敢有如前夺民取采蝦鱼器具者，许民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来，议罪梟令^④。

永乐初年，重申上述法令。《明会典》载：

永乐元年奏准：“凡军民之家，嫁娶丧祭，时节追送礼物，染练自织布帛，及买已税之物；或船只车辆，运自己物资并农用之品；各处小民挑担蔬菜；各处溪河，小民货卖杂鱼；民间家园池塘，采用杂果，非兴贩者；及民间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杂物、铜锡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税”^⑤。

明初贡物的品类甚少，而且额数不多。例如全国贡茶岁额，定为四千二十二斤；福建的建安、崇安两县贡额冠全国，亦不过二千三百五十斤；明太祖为节省民力起见，停止了龙团的焙制，只令岁进茶芽；为避免骚扰起见，又诏令建宁上贡茶，听民间自行采造^⑥。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一二云，“洪武廿四年九月庚子诏：建宁岁贡上贡茶，听茶户采进，有司勿与。勅：天下产茶去处，岁贡皆有定额，而建宁茶品为上。其所进者，必碾而揉之，

①② 《明史》卷81《食货五·商税》。

③ 《明会典》卷35《课程四·商税》。

④ 《明会典》卷36《课程五·渔课》。

⑤ 《明会典》卷35《课程四·商税》。

⑥ 何孟春：《余冬录》卷10《政治》。

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上以重劳民力，罢造龙团，惟采茶芽以进。其品有四：曰探春、先春、次春、紫筍，置茶户五百，免其徭役，俾专事采植。既而有司恐其后时，常遣人督之，茶户畏其逼迫，往往纳赂，上闻之，故有是命”。

明初矿课甚微。“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贼也”，朱元璋这样谴责建议开矿者。

“盖物产有时而穷，岁额则终不可减，有司贪为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纵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为戒”^①。这是朱元璋对于开矿的看法。所以明初对于各地银矿，倒允许人民开采，岁课亦定得极微。例如：

宁德县宝丰银场，岁仅纳银三十六两^②。

松溪县遂应银场，岁仅纳银三百零八两五钱^③。

尤溪县银屏山，置炉冶四十有二座，座置炉首二人，煎炼银矿，三次增额，亦只岁收银课二，二九五两^④。

综上所述，足见明初封建统治者，有鉴于元代农民起义，推翻了蒙古统治，不得不对广大人民让步，相对减轻剥削，这就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解放生产力

主要是解放工匠和奴婢。明初沿袭元制，把技术工人编为世袭匠户。《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十六《孟县志》云：“凡工役皆隶于工部，役于京师，有住坐者，有轮班者，又有存留本府，而执役于织染局者”。轮班者分批赴京，大体上是三年一役，每次役三个月。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第333卷，《银部》。

② 乾隆《宁德县志》卷1《坑冶》。

③ 潘拱辰：《松溪县志》卷6《坑冶》。

④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206。

《明会典》卷二〇八《南京工部·营缮清吏司》条云：“凡本部各色班匠……福建六千八百九十六名”。

康熙《漳浦县志》载轮班办法：“按子辰申，丑巳酉，卯未亥九年，逐年各派二十一名……寅午戌年，每年各派一十七名”^①。

其存留本府，而执役于织染局者，月役一旬，伙食由公家供给。福建惟福泉二府设有织染局，其他诸府大都只有杂造局。例如兴化杂造局，有弓匠、箭匠、油漆匠、络丝匠各若干名，其待遇大约与在织染局者一样。

匠户除规定时间应为政府服役外，其余时间，都归自己支配；比较元代一部分工匠，终年羁留在官营作坊内，就自由得多，就这一点说，明代工匠的劳动力，已得到局部的解放。

但是班匠提供的劳动是无偿的，不但上工之日，没有代价，而且赴京师的来回盘费，也要自筹。所得到的优待，只有豁免家中的其他徭役。所以在轮班时不是逃亡，就是怠工。统治者穷于对付，才有嘉靖八年（1529年）的规定，废除轮班制，而折收代金，政府自行雇工代替。

李世熊《宁化县志》有一段记载如下：“明初凡工匠之执役于京师者，则廩食于官……三年而一解，谓之轮班。宁化之工匠未有执役于两京者也，岁所征者三十九名，每名征银一两八钱，计银七千两二钱，分为四班轮输之”。这就是轮班改为折银的证明。

工匠徭役制度，从此（嘉靖八年）便基本上废除，虽然匠籍没有取消，实则已取得自由工人的身分。个人的技术和血汗的结晶，都可以尽量投入市场，在工作上就发挥了积极性。从而引起技术改良，推动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至于奴婢的解放，到了明代就不再听见元代的“驱丁”或

^① 陈汝咸：《漳浦县志》卷7《赋役志》上。

“军驱”两个名词了，究其原因，不外有两个：

(一)有一部分奴婢，在元末农民战争中，恢复了自由身分。

(二)洪武五年五月，颁布了下列的诏书：曩时兵乱民散，因为人家奴者，诏书到日，即放为良民。福建、两广等处，有豪户阉割人驱使者，以阉割抵罪，没官为奴。

四、迁徙豪富

“永乐元年，令选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陕西、河南及直隶（今安徽、江苏）、苏、松、常、镇、扬州……等府……殷实大户，充北京富户”。如有逃回原籍或躲避他处者，正犯发口外充军①。

福建豪富北迁的例子甚多，如：

弘治《兴化府志·国朝科贡》中，有宋雍一名，注云：永乐六年起天下大姓填实京师，雍年方十六，代父北迁，其后中宣德八年进士②。

蔡清序《安平柯氏族谱》云：晋江安平里柯氏，洪武、永乐间以贵雄一里，有司举富户实京师，至今子孙世丁富户役。清北游时尝主于其家③。

① 《明会典》卷19《户口·富户》。

② 弘治《兴化府志》卷18《国朝科贡》。

③ 按蔡清序《晋江安平柯氏族谱》说：柯氏于洪武、永乐间，以贵雄一邑，有司举富户实京师，至今子孙世丁富户役（《蔡文庄文集》卷3）。乾隆《将乐县志》卷11《杂税门》，有富户银二两一钱四分，内水脚银一钱四分。注云：“按旧志萧欲义，先居剑浦，避陈友定之乱，徙居将乐，晦名陇亩，获辄数倍，……致成巨富，其孙萧舟焉、舟良。永乐间，召入实京师，金宛平县第八厢富户。……今每年于萧舟焉、舟良之后人名下，征银起解”。如上所述，则当时被金为富户者，亦有一部分以年纳一笔特别税，而免赴京师者。书此待考。